

WTO執行小組裁定安地卡可獲二千一百萬美元之賠償額

編譯：施曉恩

2007.1.4

WTO之爭端執行審查小組於12月下旬判定，由於美國在2003年制定之賭博制度引起爭訟¹後，未能使其法律符合WTO規定，因此安地卡有權對美國進行2100萬美元額度之報復。小組授權安地卡可背離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（TRIPS）下之WTO義務，以向美國進行報復。儘管安地卡要求報復額度應達34億美元，小組仍認為其數額的認定基礎並不合理，而傾向支持美方。

本案代表安地卡的律師，認為該判決額度是不合理的過低，且有利於美國正與其他貿易伙伴針對撤回減讓所進行的補償談判；本案於上訴機構判定美國敗訴後，美國宣布撤回其有關賭博服務業之開放，並將依照GATS第21條與受影響之貿易夥伴展開補償的談判。然而本案中過低的補償額，將減弱安地卡與各國對此一補償談判的期許。

WTO執行審查小組贊成安地卡進行交叉報復，並授權藉由中止在TRIPS協定下的義務以進行報復。美國貿易代表署警示，該安地卡的交叉報復將視同授權行使侵權行為，形成對WTO會員有害的先例。但安地卡律師反對其見解，並認為該交叉報復因透過WTO批准而具有正當性。同時，他亦表示，安地卡仍未決定是否及如何履行其報復權。本案相關律師認為，安地卡履行報復之事將有困難，其原因在於，第一、違反美國智慧財產權將使安地卡招致國際批評；第二、受影響的將可能不只美國，因為進口產品可能是透過多方國家組成之公司；最後、安地卡難以界定中止智慧財產權之價值，以及何時達到2100萬美元之額度上限。

有關報復額度的定義，在其中兩項受爭議之議題上，執行審查小組支持美國的立場。首項議題是有關美國履行之假設基礎：安地卡認為，由於上訴機構認定美國賭博法制具有歧視性且違反WTO法規，因此小組在建立假設基礎上，應以市場的完全開放為前提，估計有每年34億的額度，但小組認為，該案用以計算報復額度的假設基礎，應合理建立於全案整體，而安地卡主張市場完全開放的假設基礎，並不符合本標準，但安地卡之律師，反控該計算標準過於主觀，將造成在所有WTO案中低估其懲罰且不合邏輯，因為授權報復之目的即在於達成執行。第二項議題則是，小組認為美國透過提供安地卡在遠距賽馬賭博上的市場開放，即係遵守WTO規範。對此小組中有反對意見，認為美國賭博法之歧視性待遇，應不僅止於遠距賭馬，而應進一步考慮其他於美國網路賭博法中，可能涉及歧視性待遇的措施。

（資料來源：Inside US Trade ,Jan 04 ,2007）

¹請參閱本電子報第六十五期、第五十三期及第三十九期。